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3年3月10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浙商证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19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2、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267.82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5.97亿元（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20.00亿元）。

6、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23年3月14日（T-1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于2023年3月14日（T-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8、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9、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规模、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义

在发行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网下询价日（T-1 日）	指	2023 年 3 月 14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 日）	指	2023 年 3 月 15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全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1年4月1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9号），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5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20.0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3月16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采用单利计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

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2026年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T-1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70%-3.70%（含上下限），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3年3月14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23年3月14日（T-1日）14:00-17:00之间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本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询价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7) 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2023年3月14日（T-1日）14:00-17:00之间，将盖章、签字版本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10-60833431

咨询电话：010-60836675

申购邮箱：sd@citics.com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3年3月14日（T-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23年3月15日（T日）9:00-17:00和2023年3月16日（T+1日）9:00-15:00。

###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3年3月14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2023年3月14日（T-1日）14:00-17:00之间，将盖章版本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不参与网下询价、直接参与网下申购的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截止日之前将上述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

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票面利率以下的认购额原则上将获得全额配售；在票面利率上的认购额，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票面利率以上的认购额，将不能获得配售。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2023年3月15日(T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的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3年3月16日（T+1日）15: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3浙商01认购资金”字样。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王肇迪

联系电话：010-60836675

传真：010-60833431

###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

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电话：0571-87901967

传真：0571-87001131

联系人：陈晓晗

### （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6978

传真：010-60833504

联系人：杨芳、徐林、刘一欣、华宇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附件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认购信息			
利率区间：2.70%-3.7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p><b>重要提示：</b></p> <p>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附件等信息披露材料。</p> <p>2、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本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T-1 日）14:00 至 17:00 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或将彩色扫描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电子邮箱，<b>申购传真：010-60833431，咨询电话：010-60836675，申购邮箱：sd@citics.com。</b></p> <p>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p> <p>4、本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申购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p> <p>5、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p>			

**申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2、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3、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5、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6、申购人确认：（ ）是（ ）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1、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盖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4、网下发行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6、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期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2.70%-3.7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利率标位上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2.80	1,000
3.00	2,000
3.20	5,000
3.40	3,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3.4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40%，但高于或等于 3.20%时，有效申购金额 8,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20%，但高于或等于 3.0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00%，但高于或等于 2.8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2.8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